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5266期 总第6232期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g.net

官方微博/@现代快报

官方微信/现代快报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

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

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吴明明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 解决“噪音纠纷”也要麻烦省领导?

言论提要:群众对噪音怨声载道,当地就是没有“治噪”好办法。但省领导一批评,“绝招”马上就有了。这说明,归根到底还是压力不够、决心不大。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广场舞噪音治理已经成为“省级难题”?至少在浙江温州鹿城区,有这样的迹象。当地在处置一起由广场舞噪音引起的事件时,因为表现现实平庸,竟然要“劳驾”浙江省委主要领导介入。

这起事件被称为“以噪制噪”:3月29日,温州鹿城区一个居民小区的业主委员会花26万元买来“高音炮”,“还击”旁边广场上的噪音。

以往,类似的“反击”多为停车占地、持续骂战这样的级别。在没有拉锯的情况下,突然爆发,达到一个相当惨烈的程度,还是第一次。这一情形其实非常不妙。

事件在网络上迅速发酵,而局面却迟迟没有改观。新华网的报道说,“声波武器”持续“还击”了两天,惊动了鹿城区政府和社会各界。

两天之后的3月31日,鹿城区委

宣传部门召集相关部门举行“广场舞噪音”协调会,成立综合执法行动小组,派专人在广场上巡查,一旦发现分贝超标,随即予以教育制止和超标取证,对屡教不改者予以查处。3月31日下午,“高音炮”设备被拆除。

“高音炮”去年10月就已购置,看来相关人员对有关部门的作为也是等无可等、“忍无可忍”。

当地在相关问题上的处置水平,尽收公众眼底。4月1日,浙江省委主要领导在一次会议上,对鹿城区相关部门的不力作为提出了批评。

4月1日晚,鹿城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研究会,推出“场地登记制”等多项整治措施。事件渐渐平息。

问题是早干吗去了?要是没有省委主要领导关键时刻“发力”,事件能走出“乱麻”困局吗?

事实证明,“治噪”没有想象的难。只要真正重视,认真研究,总能找到破解之道。事实上,当地最新提出的“探索大型广场使用音响由政府掌控的办法,广场舞噪音高低的‘旋钮’掌握在政府手里”,虽然是典型的“笨办法”,但绝对属于“杀手锏”。

不能说当地毫无作为。早在今年1月,温州市鹿城区广场文化活动综合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就推出了《广场文化活动公约》,一度也起了作用,但功亏一篑将“治理不力”暴露无遗。

群众对噪音怨声载道,当地就是没有“治噪”好办法。但省领导一批评,“绝招”马上就有了。这说明,归根到底还是压力不够、决心不大。

省领导不是一定不可以介入治理一个小区的“广场舞噪音”,但是这样的具体事务多了去了,如果都

要由省领导来操心,那省领导还有多少精力处理更重要的事务?那还要基层政府部门干什么?

此时,“以噪制噪”事件大有希望终止,这是迟来的正面结果。但是相信公众很难笑得出来。小小噪音所包含的隐患,本该早早消解于社区治理的努力中,而竟然突破“区级”防线而“坐大成虎”,直接引发具有全国影响的负面事件,教训实在深刻。

“大领导”不关注就“无解”,这是当下城市管理或社会治理表现出来的一种典型病症。“市长拍桌子”、某长怒斥……继而“死结”解开、形势好转,这样的讽刺剧屡屡上演。可想而知,一些政府部门的懒政、无为问题已到何种程度。以反思“以噪制噪”事件为契机,转向治庸、治懒,刻不容缓。

## 社评互动

天天互动:上新浪微博在“@现代快报”#快报社评#下留言

### “诚信”不可缺

#4月2日快报社评#【对“空头承诺”,该给百姓一个交代】“得黄金百斤,不如得李布一诺。”这样比喻言而有信,反映中国人对信用的尊崇。就政府而言,对百姓说话算话,不轻易食言更是要做表率。然而我们也时常看到,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诚信意识淡薄,承诺经常不能如约兑现,而且无需担责。

@一抹忧伤:看看杭州就知道了。一辟谣,那就基本上可以肯定这个事实!

@HOI\_李振唐:仁义礼智信,缺一枉为人。

@babymom3255003250:希望如此。

选自“@现代快报”新浪微博网友跟贴

## 来函照登

### 清明节,呼唤文明祭扫

清明节是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文明祭祀是清明节的应有之义。

然而,每年此季,很多公墓里“硝烟弥漫”,鞭炮声此起彼伏,粉尘纷飞,留下不少安全隐患。一些宣扬封建迷信、带有荒唐色彩的祭品也大有“市场”,与文明祭祀之风格格格不入。

当下,祭祀的方式理应更新、更文明。比如,可以进行“花祭”,在亲人墓前献一束鲜花,寄托思念之情;也可以进行“树祭”,栽下一棵树,留下一道特别的风景。如果身处异乡,还可以“网祭”。这样祭祖既文明庄重,又朴素节约,还安全可靠得多,应该积极推广。 南通 吴红

## 名嘴说



“中山植物园作为一个供公众观赏植物的公园,作为一个研究植物的科研机构,同时又作为国家5A级风景区的一部分,怎么可以让私人借此资源谋取私利?”——针对南京中山植物园存在高档餐饮,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追问



“政府开了空头支票,答应老百姓的事没办到,下回老百姓还能够相信你吗?”——一些地方政府缺乏诚信,经常向群众开“空头支票”。对此,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所谓的和谐、幸福,说白了就是八个字: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南京地铁又现撒尿弟,江苏网络电视台《大林评论》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直言

“自闭症患者,被称为来自于星星的孩子。那么,我们这个社会是不是应该伸一把手,让这个特殊群体在地球上也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呢?”——昨天是“世界自闭症日”,央视《晚间新闻》主持人赵普在节目中建言

## 聚焦

# 人民日报刊文“红头文件”违法时怎么办,网友建议加强问责——“红头文件”违法,谁签字谁担责

前不久,浙江省台州市下发“红头文件”,要求“市级单位开展‘助力五水共治’捐款”。类似的“红头文件”闹剧各地有不少,一些看似“权威”的“红头文件”往往违背了法律法规。这些越权错位的规范性文件,必然导致以其为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实践中,公民不能对“红头文件”提起诉讼,导致“上面有规定”成为一些行政执法人员肆意违法屡试不爽的借口。如果发现“红头文件”确实违法,该怎么办?在现行的制度下,公民几无可为。对此,法学专家提出立法建议,公民、法人等可对行政机关制定该文件的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综合人民日报

## 中国式跟帖

百色博爱民生:“红头文件”违法不能起诉,实质还是权力大于法律。

北方的狼:办公会议纪要应属何类文件?

长发飘飘:红头文件违法和领导意志违法的问题,目前是没有法律界定的。

水调歌头:红头文件违法不能建立有效的纠正机制,那么老百姓利益一旦受权势侵害就很难得到改变!

## 看点

江苏省委党校法政部副教授刘青:我曾将党政机关“红头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归纳为“软法”,这些“软法”提出的政策、意见,实施中可能比法律更适用。问题是,很多时候“红头文件”规定本身就违法。其实我国行政法对“红头文件”出台有明确的要求和约束。比如市一级政府部门的“红头文件”,请法制办介入,防止文件越位越权。但很多时候,一些部

白首之心:养老金双轨制就是红头文件的产物。

老飞侠:有的政策高于法律,上级的指示不可违背,往往造成不同程度上的损失,甚至有些损失是不可弥补的。因此,制定政策必须慎重。

黄鹤野叟:要让“民告官”畅通无阻。

大漠孤星:在区县级之下,执行政策和具体事务处理有契合的问题,

一些干部求效果,制定出本级部门的土政策。这是问题的根源。

白胡翁:问题提得很好,但靠“民告官”解决不了。

黑色幽默:违法违纪“红头文件”,应谁签字谁担责(问责谁),并出台相应的处罚实施办法。

煮酒嚎歌:对“红头文件”人大有审查权,关键是要严格依法履职。 据人民网

## 行政审查,应交第三方主体

门出于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甚至个人利益考虑,回避相关程序发布违法文件,这些文件内容,多涉及行政审批、许可、收费等。

实际上现在省、市一级的“红头文件”相对比较规范,县一级的违规问题比较多。对于“红头文件”违法,相对人的救济渠道,也是焦点话题。行政诉讼法规定,对于“红头文件”违法,行政相对人可以提出行政复

议,法院展开审查,只是这种审查属于附带性,而非强制性,而且审查主体也非法院。一般由上一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政府对下属行政部门进行审查。这就决定了,审查程序上就存在先天性缺陷。因此从立法层面,这种审查应由第三方主体实施,才更加合理。此外,红头文件违法应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 锐评论

# “副局长叫卖墓地”,谁在坐享暴利?

以“皇家”、“龙脉”作为宣传噱头,墓地标价很高,每逢清明前后就会集体调价,年年上涨,形成一个无法打破的“怪圈”。记者调查发现,位于河北省涞水县的皇家龙陵园的法定代表人竟是当地民政局副局长吴志勇在担任,难免让人怀疑其中存在猫腻。(4月2日《法治周末》)

在墓地价格赶超房价的今天,“死不起”成了普通百姓的切肤之痛。“皇

室之气,家族传承,龙脉所在,山水之间。”这种“炒墓”行为即使出自商人之手,尚属禁止之列,何况出自民政局!

2009年出台的《民政部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民政行政机关不作为发起人或投资人,参与经营性公墓的建设经营,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经营性公墓和其他殡葬服务企业任职或兼职,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中获取利益。2012年皇

家龙陵园被批准为经营性公墓,涞水县民政局副局长担任法人,是典型的知法犯法。

近些年,国家对经营性公墓控制非常严格,民营企业很难真正进入殡葬业,由此形成了被饱受诟病的殡葬垄断及其暴利。民政部门的职责是对经营性公墓定价行为进行指导、规范,对“天价墓地”和“炒墓”行为进行干预管理。而现实是,民政部门不仅

没有尽到责任,反而摇身一变成了经营性墓地的经营者、炒作者,既强化了殡葬行业垄断的格局,又坐享垄断暴利,殡葬市场乱象由此可窥一斑。

“墓地贵”、“死不起”不是凭空产生的,除了商业炒作,更不能忽视利益部门那只“看不见的手”。殡葬改革任重道远,但前提是要简政放权,触动部门利益,啃下“垄断暴利”这根“硬骨头”。 山东 陈广江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